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引 言 .....	5
第二节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3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5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6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	64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	6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5
二十一、 纺织集团的股份认购 .....	67
二十二、 发行人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 .....	6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68
第三节 签署页 .....	6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补充报告期	指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期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谢嘉湖律师、桂逸尘律师担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秉持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

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

#####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同意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第 2、3、4、6、7、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天参加现场会议或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5名,持有发行人股份

543,869,03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0865%。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9 人。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第 2、3、4、5、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上第 1、2、3、5、6、7、8 项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 4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纺织集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332,393,613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方案为准。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天参加现场会议或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52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 42,150,88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751%。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内容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 **(三) 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东方国际集团于2022年8月1日出具《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东方国际经[2022]173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由于纺织集团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于发行完成后三年内不予转让，且其认购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纺织集团依法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发行人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五)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



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所律师对照有关规定逐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61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952 号），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部门或机构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

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各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数量为 1 名，不超过 35 名，为发行人之间接控股股东纺织集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的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发行人之间接控股股东纺织集团，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之规定。

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 (三)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核准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针纺织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批发; 箱包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染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面料印染加工;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住房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发行人下属企业亦分别持有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已经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结构完整, 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其股东单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二) 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等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并为公司实际占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及 2022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49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06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地毯总厂”）租赁了部分厂房给劲实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实科技”），由于劲实科技无法开立独立的水电费缴费账号，劲实科技发生的电费、水费均自汽车地毯总厂缴费账号自动扣缴费用，再由汽车地毯总厂于次月收回对应金额，上述房屋租赁属于经营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中的代垫水电费事宜客观上形成了金额较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基于此采取措施并整改，目前已与劲实科技约定，在汽车地毯总厂支付水电费前，先向劲实科技收取预收款项，避免由汽车地毯总厂垫付资金。

根据毕马威华振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09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 (三) 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

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

#### **(四)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建立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层。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与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经营层下设汽车内饰事业部、外贸事业部、新材料事业部，以及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产经营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风控部等总部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议事机构和经营层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机构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五) 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六)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独立完整的资产、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组织机构及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队伍，制定了保障其规范运行的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存在以下变化: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开始,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 2.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发生



变更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经变更后具体如下：

持证/登记主体	登记/证书编号	办结日期	有效期
佛山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9144060835465604X6001Q	2022.12.20	2022.12.19 至 2027.12.18
傲锐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91120222MA06JH8T0R001W	2023.04.25	2023.04.25 至 2028.04.24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91310000607338788W001X	2022.11.03	2020.03.31 至 2025.03.30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913205810535473252001W	2022.10.08	2020.04.11 至 2025.04.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在境外的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外共有 36 家下属企业，发行人在境外的下属企业拥有开展业务的资质，业务运营遵守法律。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82,397.19	1,055,041.12	1,124,403.19
主营业务收入	1,080,904.94	1,053,164.52	1,122,909.38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6%	99.82%	99.88%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IAC 集团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2	上海曹家渡家具商城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
4	上海龙头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5	上海龙头家纺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7	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东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纺织时尚定制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三枪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时尚之都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劭实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市服装研究所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沪纺大厦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市合成纤维研究所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德福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本身
2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
23	云档通(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原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原纺织集团现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纺织集团现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原纺织集团现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原纺织集团现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宏礼织造厂(惠州)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31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同受一方控制
32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姚明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3	上海申达无纺布制造有限公司	姚明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申达川岛染整有限公司	已注销, 姚明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NYX, LLC	陆志军、张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	万玉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万玉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依蒂尔申达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龚杜弟担任董事长、姚明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纺织(日本)株式会社	同受一方控制

除上述事项外,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具体如下:

### 1. 日常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2 年度,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2 年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1	IAC 集团	采购商品	14,115.17
2	IAC 集团	接受劳务	478.14
3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09

4	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6.17
5	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47.08
6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4
7	劭实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测试费	7.48
8	上海曹家渡家具商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3
9	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8
10	上海纺织时尚定制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8
11	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1.15
12	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0.98
13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74
14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接受劳务	0.68
15	上海龙头家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65
16	上海沪纺大厦有限公司	会务费	0.47
17	云档通(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9
18	上海东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9
19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3
20	上海龙头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1
	小计	-	<b>14,881.99</b>

##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IAC集团	出售商品	7,348.99
2	依蒂尔申达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84.33
3	上海纺织(日本)株式会社	出售商品	1,914.22
4	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6.28
5	NYX,LLC及其附属企业	出售商品	242.91
6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9.16
7	依蒂尔申达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58
8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62
9	IAC集团	提供劳务	14.39
10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21
11	劭实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0
12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6

	小计	-	12,796.25
--	----	---	-----------

### (3) 租赁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租赁如下：

####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租赁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关联方/承租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劲实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5.39
2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46
	小计	-	95.85

####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租赁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经查，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各附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

据此，2022 年度，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各附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 (四) 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申达集团业务情况概述

###### (1) 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一家以产业用纺织品研发与制造、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为主的多元化经营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①以汽车内饰、纺织新材料业务为主的产业用纺织品业务；②纺织品为主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 (2) 东方国际集团业务情况概述

东方国际集团由纺织集团和原东方国际集团联合重组而成，是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以时尚产业、健康产业和供应链服务为核心主业，以科技实业、产业地产、金融投资为支撑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纺织服装集团和最大的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除纺织集团以外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	品牌管理，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箱包、饰品及配件、日用百货，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
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48.51%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3	深圳海润实业有限公司	58.24%	一般经营项目是：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纺织原料、纺织印染机械设备、厨房用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4	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包括对境外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对境内外投资公司的参股；物业投资，对境外物业的投资及管理；商务服务，对境内外业务提供商务咨询及服务；一般贸易，进出口及转口贸易。
5	东方国际集团美洲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投资，对境外物业的投资及管理。
6	谊恒发展有限公司	80.00%	物业投资，对境外物业的投资及管理；一般贸易，进出口及转口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	美国罗珀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毛衫进口业务。
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商务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服装，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日用百货。
10	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up>注</sup>	10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字画（除文物）、工艺品、钢铁、纺织原材料、服装面料、辅料配件、钟表、包袋、眼镜（隐形眼镜除外）、金银制品、钻石、珠宝、游艇、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纺织品、化妆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装潢材料、五金机电、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汽车用品、宠物用品、医疗器械、玩具、箱包的销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零售，食品流通，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出版物经营。
11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
12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	100%	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产权经纪。

注：2022年10月21日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3）纺织集团的业务情况概述

纺织集团系由原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改制而成，当前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纺织行业持股平台，下属子公司主要涉及纺织品外贸、产业用纺织品生产、服装制造、房地产、纺织品类科学研究、劳务输出服务、教育培训和仓储物流等多个行

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纺织集团控制的除申达集团以外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8%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一般项目：纺织品生产及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金属矿产品销售，商务咨询，仓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互联网上网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宠物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化妆品、玩具、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花卉苗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器材、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健身器材、健身休闲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广告设计。
2	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纺机配件、酒店配套用品、家具及家居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及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装潢装饰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钢结构产品安装及销售，酒店管理，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3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品，轻工业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钢材等商品进出口，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转口贸易，酒类批发，除专项规定外国内商业批发零售（含生产资料），化学危险品，仓储，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煤炭及制品批发，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炉具销售。
4	上海市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木材、钢材、畜牧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摩托车及配件、家具、文教用品、电器设备、化妆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专项）、食用农产品，食品流通，零售酒类（不含散装酒），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上海纺织(新疆)有限公司	100.00%	国际贸易、商业投资、市场开发、资产经营与管理、纺织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酒类进出口、酒类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
6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酒店用品、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7	上海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销售轻纺工业产品,服装,纺织原料,纺织机械,机电产品及零配件(开发、经销、服务),食品流通。
8	上海纺织裕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纺纱、纺织品制造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棉纺织技术服务,纺织品、服装服饰、纺织原料、纺机配件、酒店配套用品、家具及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文体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卫生洁具、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出租,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机械加工管理。
9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领域的科研及四技服务,测试剖析及纺织工业制品的加工,纺织产品、化工产品的研制、销售,机电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出版物经营。
10	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承担国境内外工程总承包、咨询、设计、施工、勘察和监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1	上海三带特种工业线带有限公司	71.88%	工业配套线、带、绳的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12	上海德福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学纤维、纱、线生产加工,坯布,服装,服饰,纺织原料(除棉花),纺织配件、器材(除专控),纺织助剂销售。
13	上海时尚之都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99.00%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消防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标准化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纺织时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创意产业项目培育，创意产业研发，创意设计与成果创作、展示、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品牌策划，纺织、服装、日用百货的设计、展示、销售，广告设计制作， 停车收费，自有房屋租赁。
15	上海国际服装服饰中心有限公司	86.36%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16	上海吾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管理。
17	上海纺展实业有限公司	99.00%	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及配件、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旅游用品、办公用品、汽摩配件，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展馆展示，绿化养护，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仅限澳门路158号纺博大厦）。
18	上海星海时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投资管理，针纺织品及辅料、金属材料、木材、日用百货、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19	上海纺织集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20	上海星海时尚物业	10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用品, 家具,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代理记账, 房地产经纪,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名胜风景区管理, 游览景区管理, 医院管理。
21	上海纺织 集团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商务咨询,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除经纪),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针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纺机配件、酒店用品、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装潢装饰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22	上海纺织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
23	上海纺织 工业房产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销售纺织品及原料(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24	上海华宇 毛麻(集 团)有限公 司	100.00%	经营本企业生产呢绒、服装产品及技术出口, 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料、配件及技术出口, 承办中外合资合作, “三来一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出租,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机电设备, 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 实业投资, 停车场(库)经营。
25	上海棉纺 织印染联 合有限公 司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销售服装服饰, 玩具, 医用脱脂棉, 钢材, 有色金属, 生铁, 木材, 水泥, 玻璃, 建材,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电机通用设备(除专项),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26	上海市纺 织运输有 限公司	40.78%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A),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易燃液体); 第四类(易燃固体); 第五类(氧化性物质); 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弱腐蚀性)); 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货运代理,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报验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际货运一级代理, 车辆检测, 摄影, 汽车配件, 联运服务, 汽车租赁, 物流设备租赁, 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汽车改装(半挂汽车)、金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物业管理, 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 钢材、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除专营)、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及辅料、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毛皮制品的销售,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 港口设施租赁服务,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装卸服务, 供应链管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电信、金融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 自有房屋租赁, 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三方物流(除运输), 会务及展览服务, 包装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食品仓储(含冷冻冷藏)。
27	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	99.27%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28	上海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77.53%	各种棉、麻、粘、化纤及其混纺服饰面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9	上海联合纺织印染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服装、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文体用品、化妆品、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卫生洁具、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工艺礼品、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劳防用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宠物用品、民用游艇、摄影摄像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商务咨询(除经纪)。
30	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	一般项目: 实业投资, 对高科技行业的投资,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手帕、服装服饰、纺织品及原辅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轻工产品、文体用品、家化产品、染化料(除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上述范围的经贸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4) 申达集团的业务情况概述

申达集团下属企业中, 除申达股份主要从事纺织品外贸和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之外, 其他企业主要涉及房屋租赁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曹家渡家具商城有限公司	100.00%	家具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办公用品销售; 家具零配件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卫生洁具销售;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木材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软木制品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 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2	上海吉兴物业管理	91.67%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医院管理。
3	上海桃城度假村有限公司	90.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理发服务；洗浴服务。一般项目：健身服务，保龄球，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棋牌室）】，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物业管理。
4	上海迅发房产有限公司	75.00%	自有房地产的销售、出租、物业管理和经营、房地产咨询（除中介和代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上海四通现代仓储有限公司	60.00%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2. 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

#### A. 东方国际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申达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东方创业外，东方国际集团（除纺织集团外）下属无其他贸易类控股子公司，东方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48.51%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是

除上表列示的东方创业以外，东方国际集团（除纺织集团外）下属的其他资产（园区经营等地产开发业务、金融投资业务、科技制造业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东方创业是否与申达股份构成同业竞争说明如下：

东方创业系一家集综合贸易和现代物流为一体、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综合型上市公司。在贸易业务板块，东方创业主要从事家用纺织品、服装纺织

品的贸易业务和医疗设备和器械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的部分品类（主要为纺织制品）存在与申达股份相近的情况，与申达股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 B. 纺织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申达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纺织集团（除申达集团外）下属贸易类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8%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一般项目：纺织品生产及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金属矿产品销售，商务咨询，仓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互联网上网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宠物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化妆品、玩具、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花卉苗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器材、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健身器材、健身休闲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广告设计。	是
2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品，轻工业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钢材等商品进出口，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转口贸易，酒类批发，除专项规定外国内商业批发零售（含生产资料），化学危险品，仓储，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煤炭及制品批发，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炉具销售。	否
3	上海市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木材、钢材、畜牧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摩托车及配件、家具、文教用品、电器设备、化妆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专项）、食用农产品，食品流通，零售酒类（不含散装酒），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否
4	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纺机配件、酒店配套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用品、家具及家居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及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装潢装饰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钢结构产品安装及销售,酒店管理,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5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酒店用品、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否
6	上海纺织(新疆)有限公司	100.00%	国际贸易、商业投资、市场开发、资产经营与管理、纺织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酒类进出口、酒类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	否
7	上海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销售轻纺工业产品,服装,纺织原料,纺织机械,机电产品及零配件(开发、经销、服务),食品流通。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上表所示的纺织集团下属七家公司是否与申达股份构成同业竞争说明如下:

a. 龙头股份系一家以纺织品品牌生产、销售及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其自主品牌业务包括以三枪、ELSMORR、鹅牌、菊花、海螺、民光、皇后、凤凰、钟 414 等品牌为主的针织、服饰、家纺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合作品牌业务包括迪士尼、Navigare、Bagutta 等。在外贸业务方面,龙头股份承接国际贸易订单,形成来料加工、来样订货和一般贸易三种模式,主要贸易市场为欧美、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中国香港地区等。龙头股份外贸业务涉及的产品包括纺织服装、家用纺织品等,存在与申达股份从事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相近的情况,与申达股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b. 上海纺织(新疆)有限公司、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纺织原料

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纱线及化纤原料等纺织品原料的国内贸易，与申达股份从事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c.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大米的进口业务，与申达股份从事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与申达股份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d. 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面料和服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与申达股份从事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e. 上海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目前由上海市纺织原料有限公司托管，主营业务为食品、纺织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以及劳务派遣业务，与申达股份从事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C. 申达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申达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申达集团（除申达股份外）下属企业主要涉及房屋租赁业务，下属无其他以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为主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 （2）产业用纺织品业务

##### A. 东方国际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申达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方国际集团（除纺织集团外）下属无其他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为主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 B. 纺织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申达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纺织集团（除申达集团外）下属以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为主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1	上海三带特种工业线带有限公司	71.88%	工业配套线、带、绳的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否

上海三带特种工业线带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军工用线带制造，申达股份的产业用纺织品业务主要为汽车内饰产品、纺织新材料，与上述纺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产业用纺织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C. 申达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申达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申达集团（除申达股份外）下属企业主要涉及房屋租赁业务，下属无其他产

业用纺织品生产为主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 **3. 同业竞争情况形成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之“3. 同业竞争情况形成的原因”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同东方国际集团及纺织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形成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之“3. 同业竞争情况形成的原因”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之“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详细陈述了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及申达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之“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5. 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履行情况

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申达集团历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东方国际集团	<p>“1、本公司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下属各企业之间不影响彼此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p> <p>2、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的其他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申达股份的新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发生竞争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申达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p> <p>(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p> <p>(2) 将相竞争的业务根据下属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纳入到上市公司进行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p> <p>4、对于本公司与申达股份在联合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联合重组而产生的同业竞争(如有)，本公司承诺将于2027年12月1日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并通过相关上市公司必要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整合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各上市公司(申达股份、东方创业及龙头股份)独立性，不损害各上市公司利益，又能实现为各上市公司</p>	2022年11月9日至2027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纺织集团	<p>及其公众股东谋取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p> <p>5、本公司保证,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申达股份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申达股份及其股东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一、本公司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下属各企业之间不影响彼此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本公司下属各企业拥有各自定位和发展方向。</p> <p>二、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下属各企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由下属各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各自业务。若因本公司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致使申达股份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申达股份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申达股份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经营活动。</p> <p>四、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的其他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与申达股份的新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发生竞争情形,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申达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p> <p>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p> <p>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申达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五、为响应国企改革号召,本公司正在研究纺织集团整体或核心业务上市事宜,将旗下的纺织用品及外贸等相关业务实现上市。如果五年内未实施上市,本公司亦会对旗下业务进行整合,形成更为清晰的业务板块;并本着有利于旗下上市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在五年内逐步注入所控股或间接控股且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未上市外贸业务资产。</p> <p>资产注入条件如下:</p>	2016年2月起10年内	正在履行中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申达集团	<p>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外贸业务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海关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li> <li>2、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li> <li>3、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销售净利率不低于上市公司外贸业务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li> <li>4、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li> <li>5、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文件的监管要求。</li> </ol> <p>本公司保证，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申达股份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申达股份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申达股份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申达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全部归申达股份所有。”</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申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与申达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不会利用对申达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申达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p> <p>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申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申达股份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申达股份，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申达股份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申达股份。</p> <p>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p>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
			保证本公司与申达股份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申达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2017年12月1日，纺织集团就联合重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联合重组完成。东方国际集团于2021年3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期限“自联合重组完成后的五年内”即至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东方国际集团申请调整承诺并延长承诺期限，相关议案已在承诺期限届满前经过申达股份、东方创业、龙头股份三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履行期限至2027年12月1日。

2、纺织集团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五年内争取纺织集团整体或核心业务上市事宜，第二阶段为若前述阶段未能实现，则在随后的五年内逐步注入所控股或间接控股且同时符合条件的未上市外贸业务资产，即该承诺期限至2026年2月23日。

综上，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申达集团历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仍在原定承诺期限内正常履行中。

## 6. 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

### (1) 纺织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履行情况

纺织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明确了纺织集团所控股或间接控股且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未上市外贸业务资产在一定期限内注入上市公司的安排。

2016年2月,纺织集团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未上市外贸业务资产”系纺织集团直接控股的主要未上市外贸企业中同申达股份从事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外贸	纺织装饰品、纺织复制品、纺织原辅料、针纺织品
2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	纺织制品、动物产品、金属制品、机电制品
3	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	纺织装饰品、纺织复制品、纺织原辅料、针纺织品
4	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外贸	纺织制品
5	上海联合纺织印染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	纺织制品
6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	外贸	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纺织品、木材、食品
7	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	纺织品面料、纺织品服装、木材家具、箱包

注:“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上海市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 A. 第一阶段履约情况

纺织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第一阶段为五年内争取纺织集团整体或核心业务上市事宜,即第一阶段履约时限为2021年2月23日。

对于历史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纺织集团在承诺期第一阶段内,积极探索纺织集团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上市的可行路径。由于相关未上市企业具体情况、当时资本市场环境等原因,该等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当时暂不具备独立上市的条件。东方国际集团与纺织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综合考虑下属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定位及相关未上市企业具体情况,继续推进整体上市,已实施的相应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措施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措施
1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东方创业向纺织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6月,东方创业向纺织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
3	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纺织集团向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6月,东方创业向纺织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100%股权
4	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5月,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
5	上海联合纺织印染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7月,上海联合纺织印染进出口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

#### B. 第二阶段履约情况

纺织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第二阶段为若前述阶段未能实现,则在随后的五年内逐步注入所控股或间接控股且同时符合条件的未上市外贸业务资产,即第二阶段履约时限为2026年2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实施的相应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措施
1	上海市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021年,上海市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停止经营纺织品原料进出口之外的贸易业务;目前从事棉花、纱线及化纤原料等纺织品原料的国内贸易,与申达股份从事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纺织集团(除申达集团外)下属从事贸易类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未上市控股子公司为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133.90	72,274.38	65,706.54
负债总计	31,710.95	57,017.56	49,364.3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22.95	15,256.83	16,34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351.16	15,185.46	16,273.68
<b>项目</b>	<b>2022 年度</b>	<b>2021 年度</b>	<b>2020 年度</b>
营业收入	144,130.36	239,841.92	236,585.15
营业利润	-3,658.87	-2,062.17	-1,544.86
净利润	-3,838.86	-1,449.65	-3,2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9.28	-1,452.49	-3,250.84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幅度较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暂不满足承诺函中所述资产注入条件。若未来承诺期内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趋于稳定且满足承诺函所述资产注入条件,纺织集团将在未来承诺期内进行资产注入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若未来承诺期内上海华申进出口有限公司仍无法满足承诺函所述资产注入条件,纺织集团将在未来承诺期内关停其所从事的相关外贸业务或将其从事的相关外贸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 (2) 东方国际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履行情况

东方国际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明确了东方国际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解决方案。根据东方国际集团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及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资料,报告期内,东方国际集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要情况如下:

### A. 东方国际集团对待控制的各上市公司的公平性

报告期内,东方国际集团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除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及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之外,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不恰当地直接干预各上市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B. 东方国际集团下属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

报告期内,东方国际集团下属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其中:

a. 发行人是一家以产业用纺织品研发与制造、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为主的多元化经营上市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汽车内饰业务收入占比约 70%。



b. 东方创业主要从事家用纺织品、服装纺织品的贸易业务和医疗设备和器械的贸易业务，并以贸易及相关供应链服务为战略发展方向。纺织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涉及的未上市外贸业务资产，承诺期内除停止生产经营、转让给第三方外，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均注入到东方创业。

c. 龙头股份系一家以纺织品品牌生产、销售及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外贸业务涉及的产品包括纺织服装、家用纺织品等，与发行人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与发行人以汽车内饰为主的产业用纺织品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

### **C. 东方国际集团解决下属非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措施**

2020年，东方创业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将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之100%股权注入东方创业。该措施有效推动了东方国际集团下属非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 **D. 东方国际集团解决下属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客观困难**

目前，除发行人外，东方国际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东方创业、龙头股份均涉及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涉及多家上市主体。上市主体间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需要考虑诸多因素、满足诸多要求，既要保证东方国际集团对待控制的各上市公司的公平性，符合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又要保证不能侵害或影响各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损害各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利益。制定、实施满足该等要求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存在客观困难；而涉及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上市公司整体出售某项业务的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利益，亦无法完全满足该等要求。

由此，东方国际集团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调整原承诺内容，强调将“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各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损害各上市公司利益，又能实现为各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谋取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1日前。前述承诺调整及延期事项已在原承诺期限届满前经申达股份、东方创业、龙头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东方国际集团在推进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时,综合考虑其对待各上市公司的公平性、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等因素;东方国际集团因现实困难调整关于下属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延长承诺期限,除此之外,其历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原定承诺期限内正常履行。

## 7. 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新增的同业竞争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五) 小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已对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获得相关方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该等承诺得到充分遵守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将继续获得有效规范。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部分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系历史遗留问题,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为解决该等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申达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有关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和对同业竞争的避免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控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64家控股企业,其中境内28家,境外36家,发行人控股企业变化如下:

## 1. 境内企业

### (1) 上海旭申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旭申高级时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旭申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561893XG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汇成路 110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99.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棉、毛、丝、麻、化纤原料、纱布、麻、丝、毛线、呢绒纺织品复制品、抽纱、针织品、服装鞋帽、绳带线、针纺织、服装及辅料、仪器配件、五金的制造、加工、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2052 年 1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2)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仪征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汽车地毯总厂仪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仪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78175480B
住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玉峰
经营范围	轿车地毯、衣帽架、档泥板生产、销售；汽车地毯制造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 (3) 申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申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MJ255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 1188 号 1 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声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4) 傲锐（中国）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傲锐（中国）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傲锐（中国）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UEF35C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999 号 208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杨秋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7 年 1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Auria Solutions Ltd.持股 100%

## 2. 境外企业

### (1)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

经核查，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
注册号	10521332
注册地址	Suite 17th Floor 50 Broadway, London, SW1H 0BL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 Cross River, LLC

根据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ross River, LLC 因未及时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 2022 年度报告，存续状态被当地政府标注为“行政解散”（administrative dissolution），该状态程序上是可补救的，公司可通过补充提交年报等材料消除该状态，公司已启动相关流程及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流程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由下表可见，Cross River, LLC 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Cross River, LLC 营业收入	5,249.41	11,179.24	15,619.76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82,397.19	1,055,041.12	1,124,403.19
Cross River, LLC 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48%	1.06%	1.39%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控股企业”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控股企业”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9 家参股企业，其中境内 7 家，境外 2 家。新增境内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 1. 上海东方国创先进纺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东方国创先进纺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东方国创先进纺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C69AFG7N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62 幢（9 号楼）19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服饰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标准化服务；试验机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14日至2052年12月13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9%

### （三）发行人的土地、房屋

#### 1. 境内土地、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境内主要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土地、房屋”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土地、房屋”之“1.境内土地、房屋”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2. 境外土地、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主要拥有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1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Flat B 7th Floor, New Start Building, Nos.330-336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2	Auria Albemarle, LLC	313 Bethany Rd., Vacant Lot 1 Albemarle, NC 28001
3	Auria Albemarle, LLC	Idlewood Dr., Vacant Lot 5 Albemarle, NC 28001
4	Auria Old Fort II, LLC	1240 Parker Padgett Rd. Old Fort, NC 28762
5	Auria Solutions Belgium BVBA	Municipality of Grobbendonk 1st division, section E, number 161/B for a surface of 1ha34a15ca and number 158/A for a surface of 1ha33a04ca
6	AAH Czech s.r.o	Nové Zákupy 528, 47123 Zákupy, Česká Lípa, Czech Republic
7	Auria Solutions GmbH	Hannoversche Straße 120 in Adelheidsdorf
8	Auria Solutions GmbH	Sachsenring 45 Straubing Germany

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主要土地及房屋。

#### (四) 租赁房屋

##### 1. 境内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在境内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俊京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惠道3号	9,526	生产车间	2020.1.1至2024.12.31	0.9元/平方米/天
2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帝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卷柏路888号	6,382	厂房、仓储	2021.1.1至2026.12.31	17元/平方米/月
				440	办公		22元/平方米/月
3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大江东前进工业园区绿荫599号	2,000	厂房办公、仓储服务	2023.1.1至2025.12.31	33元/平方米/月
4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中501号	14,274	生产厂房	2015.8.10至2030.8.9	10元/平方米/月(租金从第三年起每两年租金递增10%)
				400	停车场	2017.3.1至2030.8.9	4元/平方米/月(租金从第三年起每两年租金递增10%)
5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辽宁专用车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平安大街34-1号1-1	13,206.36	厂房	2017.7.1至2027.6.30	前三年免租金, 第四年至第八年为52.62万元/年, 第九年起为142.62万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6	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	章致红	武汉市汉南华顶工业园D区22幢	1,310	厂房	2022.7.1至2025.6.30	16元/平方米/月
7	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普雷金属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华顶工业区D区17幢	843	生产、仓库	2022.6.1至2025.5.31	15元/平方米/月
8	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乾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华顶工业园D03	3,257.18	厂房	2016.1.1至2026.12.31	13元/平方米/月,每三年递增8%
9	江苏中联地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东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华顶工业区D区21幢	4,763.18	厂房	2022.2.1至2025.1.31	15元/平方米/月
10	宝鸡申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陕西西建新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C期2-5号	6,442.67	厂房	2018.9.1至2023.8.31	前两年免租金,第三至第五年11元/平方米/月
11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卓越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腰堡镇辽宁卓越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2幢1-1	12,178	厂房	2018.10.1至2028.9.30	1,333,491元/年
12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张家口晶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南山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9,177.35	厂房	2017.8.1起10年	20元/平方米/月
13	上海八达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	太仓市鸿升实业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泥桥村1幢2层和3层	633.72	仓储	2021.11.11至2024.12.31	183,778.80元/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与上述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境外租赁

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境外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到期日	租金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到期日	租金
1	Auria Solutions Belgium BVBA	BVBA Verstraete Warehouses	2280 Grobbendonk, Bouwelven 16	2,140 平方米	2020.3.1 起 不固定期限	5,770 欧元/月
2	Auria Solutions Belgium BVBA	NV J.S	2280 Grobbendonk, Bouwelven 21	1,334 平方米	2021.10.1 起 1 年, 到期后自动变为 每年一租	4,333.33 欧元/月
3	SD Jinda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Mr. Guo Yongqiang	Sereyphoat Village, Por Angkroang Commune, Basset District, Kampong Speu Province, Kingdom of Cambodia.	10,611.36 平方米	2021.6.1 至 2026.7.31	9,317.65 至 20,977.42 美元/月
4	AAH Czech s.r.o	Vlastimil Ladýř	Nove Zákupy 527, Zákupy, Česká Lípa, Czech Republic	191,898.99 5平方英尺	2013.10.1 至 2023.11	375,000 捷克克朗/月
5	AAH Czech s.r.o	CTP Invest X, spol. s r.o.	Nové Zákupy 527, 47123 Zákupy, Česká Lípa, Czech Republic	31,674 平方米	2016.6.15 至 2029.12.15	107,064.34 欧元/月
6	Auria Solutions USA Inc.	Milburn Plymouth LLC	47785 West, Anchor Court, Plymouth, Michigan 48170	28,000 平方英尺	2001.6.29 至 2024.6.30	46,768 美元/月
7	Auria Solutions USA Inc.	FINSILVER / FRIEDMAN DEVELOPMENT CO. L.L.C.	26999 Central Park Blvd, Suite 300, Southfield, MI 48076	25,970 可用平方英尺和 28,048 可出租平方英尺	2017.9.18 起 89 个月	41,000 美元/月
8	Auria Albemarle, LLC	FABRIC (DE) GP	313 Bethany Road Albemarle, NC 28001, 313 Bethany Road, Tract 3 Albemarle, NC 28001	261,488 平方英尺	2001.9.28 至 2035.3.31	97,862 美元/月
9	Auria Holmesville, LLC	FABRIC (DE) GP	8281 County Road 245 Holmesville, OH 44633	180,000 平方英尺	2001.9.28 至 2035.3.31	15,497 美元/月
10	Auria Old Fort, LLC	FABRIC (DE) GP	1506 and 1542 E. Main Street Old Fort, NC 28762	367,267 平方英尺	2001.9.28 至 2035.3.31	96,405 美元/月
11	Auria Sidney, LLC	HCP PROPERTIES, INC.	2000 Schlater Drive Sidney, OH 45365	66,000 平方英尺	2023.2.1 至 2035.1.31	66,000 至 93,750 美元/月
12	Auria Sidney, LLC	SIDNEY MW INVESTMENTS, LLC	821 Vandemark Rd. Sidney, OH 45365	19,767 平方英尺	2023.2.1 至 2024.1.31	7,000.81 美元/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到期日	租金
13	Auria St. Clair, LLC	Spirit Realty, L.P.	2001 Christian B. Haas Drive St. Clair, MI 48079	202,298平方英尺	2031.9.30	46,099 美元/月
14	Auria Spartanburg, Inc.	HJ Park Building, LLC	One Austrian Way, Bldg 3 Spartanburg, SC 29303	100,000 平方英尺	2017.9.15至2023.6.29	27,320 美元/月
15	Auria Spartanburg, Inc.	Renfrow Bros, DBA Renfrow Industrial	1091 Barnwell Road, Warehouse 1, 2, 3, Spartanburg, SC 29303	37,115平方英尺	2024.4.30	6,936 美元/月
16	Auria Fremont, LLC	R.P. Sweeney Warehouse	601 N. Stone Street Fremont, OH 43420	113,779平方英尺	2010.6.1起3年, 到期后自动变为每月一租	20,480 美元/月
17	Auria Old Fort, LLC	McDowell County	632 College Drive, Unit 632-B, Marion, NC 28752	38,520平方英尺	2021.1.7至2024.1.7	5,778 美元/月
18	Shanghai Shenda (America), LLC	New York Midtown Corp.	222 West 37 <sup>th</sup> Street, Second Floor, New York, NY 10018	2楼整层	2018.12.15至2024.2.28	5,025 至 11,311.36 美元/月
19	Mex Auria Solutions S. de R.L. de C.V	Inverleasin g S. de R.L. de C.V.	Prolongacion Circuito El Marques no. 90, Colonia Parque Industrial El Marques Ampliacion, Postal Code 76246 in the municipality of El Marques in the State of Queretaro, Mexico.	土地 17,403.36 平方米, 建筑物 12,189.31 平方米	2017.8.26起8年6个月	82,826.36 美元/月
20	Mex Auria Solutions S. de R.L. de C.V	CIBanco, Sociedad Anonim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ultiple	Ave. de las Fuentes no. 25, Parque Industrial Bernardo Quintana, in the municipality of El Marques in the State of Queretaro, Mexico.	土地 37,628.80 平方米、建筑物 12,107.96 平方米	至2027.9.30	69,074.37 美元/月
21	Mex Auria Solutions S. de R.L. de C.V	CIBan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Camino a Santa Agueda no. 4, Postal Code 72620, in the municipality of San Miguel Xotla, Mexico.	土地 2,674.307 平方米、建筑物 6,979.155 平方米	2017.6起10年	21,785.67 美元/月
22	Auria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East Lond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SOC Ltd.	GE1 Building, Zone 1A, Local Municipality of Buffalo City, East London	20,087平方米	2021.2.1至2029.1.31	769,100.81 南非兰特/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到期日	租金
23	Auria Solutions Slovakia s.r.o	CEHIP s.r.o	Hlavná 1798/58 A, 952 01 Vrábľe, Slovak Republic	建筑物 8,758.63平方米, 土地 1,667平方米	2017.11.2起 10年	42,822.48 欧元/月
24	Auria Solutions Slovakia s.r.o	CEHIP s.r.o	Hlavná 1798/58 A, 952 01 Vrábľe, Slovak Republic	7,651.69平方米	2020.1.1-2029.12.31	36,613.67 欧元/月
25	Auria Solutions Vitoria, S.L	Promociones Mendialdea, S.A.	Mendigottitxu Street, 57 Poligono Jündiz Street, 01015 Vitoria, Alava (Spain)	土地 14,704平方米, 建筑物 3,890平方米	至 2022.12.31, 承租人可逐年续期	257,345 欧元/年
26	Auria Solutions UK I Ltd.	Rhombus Six S.a.r.l	Plots 1 and 2, Highway Point, Gorsey Lane, Coleshill, Warwickshire, B46 1JU	167,049平方英尺	2014.3.28至 2029.3.27	779,071 英镑/年
27	Auria Fremont, LLC	400 South Stone Street LLC	400 South Stone Street Fremont, OH 43420	245,000平方英尺	2022.12.28至 2037.12.31	第一年 930,000 美元, 逐年递增 3%
28	Auria Spartanburg, Inc.	Herald Journal Industrial LLC	500 Herald Journal Blvd, Bldg 1 Spartanburg, SC 29303	65,231平方英尺	2022.12.28至 2037.12.31	第一年 300,063 美元, 逐年递增 3%
29	Auria Spartanburg, Inc.	Herald Journal Industrial LLC	One Austrian Way, Bldg 2 Spartanburg, SC 29303	75,885平方英尺	2022.12.28至 2037.12.31	第一年 349,071 美元, 逐年递增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与上述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 有权使用上述不动产, 所有租赁的不动产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 (五) 商标权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

的主要财产”之“(五)商标权”之“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商标”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外下属企业新增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注册日	国家
1	2419350	ARMORLITE	27	Auria Solutions UK I Ltd.	2022.7.7 至 2032.7.7	墨西哥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商标权”之“2.发行人及其境外下属企业的商标”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六) 专利权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202222581825X	可调节切刀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2.09.28
2	202222570896X	发光门板经编汽车面料	实用新型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2.09.28
3	2022225708739	汽车挡风网经编面料	实用新型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2.09.28
4	2022225818122	经编机选线机构	实用新型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2.09.28
5	2022225818211	可移动上盘头机构	实用新型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2.09.28
6	2022225829470	盘头轴向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2.09.28
7	2022225840944	遮阳帘经编汽车面料	实用新型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2.09.28
8	2022306424489	刺绣顶棚面料	外观设计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2.09.28
9	2022222692334	一种自动卡扣安装	实用	傲锐汽车部件(上	2022.08.26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装置	新型	海)有限公司	
10	2022223436918	一种多工位火焰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22.09.02
11	2022223437484	一种进料气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22.09.02
12	2022223461750	一种可调节的送料台	实用新型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22.09.02
13	2022223462240	一种出料加工台	实用新型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22.09.02
14	2022224922519	一种上料台安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22.09.20
15	2022224936278	一种自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22.09.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因专利权有效期届满而失效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2012207378991	刮胶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2012.12.28
2	2012207380031	刮胶网板	实用新型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2012.12.28
3	2012207326200	气动夹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7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专利权”之“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专利”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专利

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增加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授予日	国家
1	2018800267165	装饰性非织造层压体	Auria Solutions UK I Ltd.	2022.11.04	中国

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减少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授予日	国家
1	6695374	具有集成仪表板绝缘体、仪表板和地板覆盖物的车辆驾驶舱组件,以及在车辆内安装这些组件的方法	Auria Solutions UK I Ltd.	2004.02.24	美国
2	6755997	制造改进的车辆地板覆盖物的方法	Auria Solutions UK I Ltd.	2004.06.29	美国
3	6821366	车辆用多孔地毯及其制造方法	Auria Solutions UK I Ltd.	2004.11.23	美国
4	6974172	具有集成仪表板绝缘体、仪表板和地板覆盖物的车辆驾驶舱组件,以及在车辆内安装这些组件的方法	Auria Solutions UK I Ltd.	2005.12.13	美国
5	6986547	混合动力车内部部件	Auria Solutions UK I Ltd.	2006.01.17	美国
6	7044186	地毯成型工艺	Auria Solutions UK I Ltd.	2006.05.16	美国
7	7093879	承重车辆地板垫	Auria Solutions UK I Ltd.	2006.08.22	美国
8	7097723	轻质隔音汽车地毯	Auria Solutions UK I Ltd.	2006.08.26	美国
9	7105069	吸音隔音汽车饰件产品	Auria Solutions UK I Ltd.	2006.09.12	美国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专利权”之“2.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专利”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七) 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95,093.02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156,253.54万元的机器设备及账面价值为40,959.04万元的专用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不存在权利限制。

#### (八)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对外投资、不动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权利,该等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交易对方是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以外主体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资产规模较为重要的合同，以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 (1) 境外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外下属企业 2022 年度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超过 400 万美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一揽子采购合同	Auria Albemarle, LLC	Aquafil USA, Inc.	纱	框架协议
2	一揽子采购合同	Auria Albemarle, LLC	Aquafil USA, Inc.	纱	框架协议
3	一揽子采购合同	Auria Old Fort, LLC	Clearly Twins LLC	纤维	框架协议

##### (2) 境内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 2022 年度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采购价格协议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发泡料	框架协议
2	合同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THIEN AN PHAT TEXTLE GARMENT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服装	框架协议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加工	框架协议
4	原材料采购	上海新纺联汽车	福派高分子材料(常州)	海绵	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	内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湖北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绵	框架协议
6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丝	框架协议

## 2. 重大销售合同

### (1) 境外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 2022 年度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 7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2) 境内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 2022 年度新增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2022 年度订货开口合同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广州吉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地毯面料	框架协议
2	汽车零部件、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富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毯面料	框架协议
3	采购基本合同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长春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C7012 等顶棚面料	框架协议
4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A01 等顶棚、立柱面料	框架协议

## 3. 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银行	10,000 万美元	2020.6.19-2023.6.19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15,000 万美元	2020.7.7 -2023.7.7	正在履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万元	2020.11.20 -2023.11.19	正在履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万元	2020.11.30 -2023.11.29	正在履行
5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12,000 万元	2021.2.1 -2024.1.31	正在履行
6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	4,000 万美元	2021.9.23- 2023.6.23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39,000 万元	2023.4.6 -2024.2.27	正在履行
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6,000 万元	2022.7.25 -2023.7.24	正在履行
9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4,900 万欧元	自首笔提款之 日起 2 年	正在履行
10	中国银行普陀支行	8,000 万元	2023.2.16- 2023.7.31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为 142,721,507.12 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逾期未结算的款项、往来款、押金

保证金、股权转让款等。

##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为 200,328,735.25 元，主要为应付运杂费、应付固定资产、模具等采购款、应付服务费、暂收款、待结算款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如下：

### (一) Auria Solutions GmbH 和 Auria Solutions Belgium BVBA 出售并租回其持有的土地与厂房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Auria Solutions GmbH 和 Auria Solutions Belgium BVBA 出售并租回其持有的土地与厂房的议案》，公司控股德国子公司 Auria Solutions GmbH 和比利时子公司 Auria Solutions Belgium BVBA 拟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估值金额出售其各自持有的位于德国 Straubing 的土地与厂房、位于比利时 Grobbendonk 的土地与厂房，出售后再租回厂房进行使用。预计租赁期限 15-20 年，租金水平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该项目尚未有其他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修订。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7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胡楠因工作调动,于2022年11月4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提名顾羽为第十一届监事会候选人。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顾羽为发行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 6%, 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国内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注 1: 上表中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沈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旭申高级时装有限公司、长沙申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太仓米索卡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宝鸡申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022 年度实际税率为 2.5%、5%。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1513, 有效期三年。因此, 该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2.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3137, 有效期三年, 因此, 该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3. 2017年12月1日,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沈阳)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证书编号为GR201721000755,有效期三年,因此,该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15%的优惠税率。

4. 2020年11月10日,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沈阳)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证书编号为GR202021001112,有效期三年。因此,该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15%的优惠税率。

5. 2017年11月23日,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2734,有效期三年。因此,该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15%的优惠税率。

6. 2020年11月12日,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0312,有效期三年。因此,该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15%的优惠税率。

7. 2017年11月23日,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2499,有效期三年。因此,该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15%的优惠税率。

8. 2020年11月18日,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4151,有效期三年。因此,该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15%的优惠税率。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2022 年，太仓米索卡服饰设计有限公司、长沙申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宝鸡申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旭申高级时装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中，太仓米索卡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100 万元，本年度实际实际税率为 2.5%。长沙申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宝鸡申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税率为 2.5%，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税率为 5%。上海旭申高级时装有限公司使用前期可抵扣亏损，实际应缴所得税为 0。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 2022 年政府补助金额为 2,458.13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依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申报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处罚及违法违规情形。

###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

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在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处罚及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 (一) 环保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劳动用工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海关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 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集的运用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 (1) 境内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作为当事人、诉讼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变化如下:

①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西雅衣家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沪0105民初2175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随后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审判过程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作为当事人、争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诉讼、仲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2) 境外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作为当事人、争议金额在100万美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诉讼、仲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3) 小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单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重要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律师及境外公司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重要下属企业在税收、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垄断（反垄断法）方面未涉及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中的公

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申达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系统中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申达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 纺织集团的股份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纺织集团已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比例 100%。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前述变化与纺织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纺织集团具备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合法，且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即可生效。

## 二十二、 发行人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聘请了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保荐人，其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撰写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作为本次申报文件之一。

本所律师已查阅该报告内容,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纺织集团分别具备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双方已签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方案合法,发行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申请材料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准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重大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待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即可实施。

——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徐晨

谢嘉湖

桂逸尘